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市漢桐集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录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汉桐股份	指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汉桐有限	指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嘉兴捷熠	指	嘉兴捷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捷创	指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天铭	指	嘉兴天铭昕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天问瓴光	指	天问瓴光（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秋晟	指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思华兴粤	指	思华兴粤（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合嘉川集	指	深圳市合嘉川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桐芯	指	成都桐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弘威航空	指	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弘威强芯	指	成都弘威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高投生物	指	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新经济	指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深蓝智库	指	成都深蓝智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股东
鸿图芯盛	指	珠海鸿图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原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都高新区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05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54号《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058号《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81.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等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汉桐有限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自汉桐有限的成立时间2015年3月20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二)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三) 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无需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亦未发现发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存在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394.67 万元、6,140.52 万元和 8,418.9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43.498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81.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140.52 万元和 8,418.9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电耦合器模块和芯片及高可靠军用集成电路封装代工服务，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罗辑、刘欣、罗彤、罗偲元、龙华、张海韵、郑善林、朱梅、范玉莉、刘松、陈柯宇、张蓉、周思吟、孙剑波、马天水等15名自然人和

嘉兴捷熠、前海捷创、嘉兴天铭、天问瓴光、嘉兴秋晟、思华兴粤、合嘉川集等7家企业，目前均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汉桐有限原股东用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

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7名，包括发起人股东22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5名，该等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认购公司增发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罗辑、罗彤和罗偲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申报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2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非自然人股东12名，其中：（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嘉兴捷熠、前海捷创、嘉兴天铭、天问瓴光、嘉兴秋晟、思华兴粤、合嘉川集、弘威航空、高新新经济，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

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非自然人股东中无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4）成都桐芯、弘威强芯、高投生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全部解除，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项下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约定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未附恢复生效条款；无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有1家分支机构，即汉桐股份北京分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该分支机构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控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证书、资质或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四）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8.78 万元、10,889.82 万元、21,94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辑、罗彤、罗偲元、刘欣、龙华；杨建华、杨建华的姐妹杨建宇、杨

建华的配偶叶劲松，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季学敏，2020 年 11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辑、郑善林、邱小兵、谢冰、雷威、贺万骏、曾思维、苟垚莉、朱梅、陈亚兰、张蓉、叶钊；周思吟，原监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晓晨。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川汇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汇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 3 月注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国微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南岸区炎茹建材经营部；发行人前述第(1)-(4)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四川宏展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邑泓帆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润诚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嘉兴捷熠、前海捷创；深蓝智库，2020 年 11 月前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2022 年 1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资金拆借等，其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关联资金拆出是用于借款方个人资金周转，当年已偿还并按 5% 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2020 年后未再发生，具有公允性；关联资金拆入是关联方误转入资金，已偿还，金额较小而未计息。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同意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受让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无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关租赁均签署了合同，所租赁房产均办理了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无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用于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并均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对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等作出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期更加全面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的相关要求，但考虑到公司已对此进行了积极地整改，包括将相关代收代付款项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更正申报了企业所得税、补交了个人所得税、清理个人账户往来余额等，另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经整改后已得到规范，公司未因此而被处罚，据此，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汉桐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陈刚

谢伟奇

时间：

2023年6月21日